



证券代码:000002,20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股 公告编号:05/2018-12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恒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8年11月28日,恒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22,838,872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盛华	2018/08/22	20,877,521	2018/11/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8日,恒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共计926,0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895,802,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三、备查文件

恒盛华出具的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永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1,258股股份,前述合计发行53,468,368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亿元,公司将择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12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国金证券、招商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国金证券、招商证券为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6081(A类)/006080(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自2018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国金证券、招商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国金证券、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fzq.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及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近日,公司新增部分诉讼事项。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因部分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就被冻结账户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概况

1.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中止仲裁程序通知书》(2018)深仲受字第2728号,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被申请人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和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第一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2.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中止仲裁程序通知书》(2018)深仲受字第2729号,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被申请人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融合利科技有限公司、陈利、于雷西、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第一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关于暂停兴业银行代销及直销银行兴业宝T+0快速赎回服务的通知

2018-11-30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第1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司协同兴业银行对兴业银行直销银行兴业宝以及兴业银行代销T+0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整改,期间将暂停该服务功能。具体情况如下:

1. 为配合T+0快速赎回业务整改,兴业银行直销银行兴业宝业务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14:00起暂停相关业务,包含T+0快速赎回、查询、开户、申购、普通赎回等。其中,T+0快速赎回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查询、开户、申购、普通赎回等业务将于2018年12月1日(星期六)00:00起恢复。

2. 为配合T+0快速赎回业务整改,兴业银行代销T+0快速赎回业务暂停起时间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14:00,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其他相关业务(含查询、开户、申购、普通赎回等)仍可正常运行。

3. 上述业务涉及基金产品包含: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兴业货币A,基金代码:000721)、兴业稳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兴业稳盈货币A,基金代码:000721)、兴业稳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兴业稳盈货币A,基金代码:00072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或“原告”)于近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份《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航锂电诉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或“被告”)、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襄旅”或“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号2018第03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合计81,856,638.67元(暂计至2018年11月19日)。

(二)诉讼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航锂电诉海博思创(简称“被告”)买卖合同案(案件号(2018)豫03民初007号),涉案金额合计67,996,119.54元(暂计至2018年11月19日)。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原告: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被告一:王栋梁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66号
被告二: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辉
地址:北京市海陵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大厦C座二层208房间
被告三: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延斌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劲风路3号

2017年7月,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签订编号为AGYX20171400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中航锂电向海博思创提供锂电池产品。中航锂电、海博思创和东风襄旅于2017年7月签订《协议》,约定东风襄旅为海博思创在履行《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

《合作协议书》签订后,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于2017年至2018年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中航锂电按照协议约定向海博思创提供了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海博思创至今仅支付了部分款项,截至2018年11月19日海博思创仍欠付《合作协议书》及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本金人民币72,067,358.20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等款项。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72,067,358.20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1,856,638.67元(暂计至2018年11月19日)。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七)	49249,621.71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1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庭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2	嘉兴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102,415,000.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3	广东国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45,45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基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清偿服务费用,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清偿服务费用,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七)	50,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8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七)	50,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8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七)	51,047,587.9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8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七)	50,0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8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原告(含债权人)	被告(含债务人)						诉讼金额(元)						
	原告名称	被告名称	被告名称	被告名称	被告名称	被告名称	被告名称	被告名称					
3	广东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45,6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基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应承担原告支付服务费45,600元及支付违约金(每天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诉讼费(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账户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冻结前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元)	2018年11月13日冻结后资金余额(元)	2018年11月26日冻结后资金余额(元)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一般户	1,438,031	511,064,284	497,569,005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户	2,038,848,154	13,227,151	13,228,078,059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户	8,841,124,526	8,841,124,526	16,729,503,749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户	1,167,000,000.00	11,167,000,000.00	11,167,000,000.00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户	3,400,000,000.00	6,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北讯信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联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信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信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联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五) 北讯信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六)	5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二、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1.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账户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冻结前资金余额(元)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户	4,672,223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户	533,177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户	20,384,627		
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北讯信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联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信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信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联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五) 北讯信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六)	5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1.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正式通知,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权、债务相关。					
								四、本次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受理程序,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99,957,205.26元,占公司前一年审计报告净资产金额的2.63%,实际冻结金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已披露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2018年10月31日余额(元)	2018年11月19日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基本户	1,488,051.19	151,080.24	467,588.0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2,038,384.54	11,227,361.54	15,239,072.0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884,134.64	884,134.64	16,271,161.8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2,038,384.54	11,227,361.54	11,801,286.2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6,200,000.00	6,200,000.00	5,700,000.00

2. 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元)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一般户	6,822.8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511.7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20,969.07

3. 账户被冻结原因

除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权债务相关。

四、本次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相关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受理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89,957,205.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8%,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74,252,388.5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在通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其业务及业务相对稳定,公司技术、业务竞争力较强,公司将全力寻求资金支持,尽快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劳动纠纷所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